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3/L.88  
8 March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24 (a)

### 儿童权利,包括:《儿童权利公约》的现状

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卢森堡、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

### 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作为提案国。

1993/... 《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1992年12月16日第47/112号决议以及委员会1992年3月5日第1992/57号决议,

重申儿童权利需要加以特别保护，并不断改善世界各地儿童的境况以及儿童需要在和平与安全的环境下成长和受教育，

深切关注世界许多地区儿童的境况由于社会条件不足、自然灾害、武装冲突、剥削、文盲、饥饿和残疾而仍然岌岌可危，并深信需要采取紧急而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念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在增进儿童的幸福和成长方面的重要作用，

深信《儿童权利公约》作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标准制订成就，可对保护儿童权利和确保儿童福利作出积极贡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E/CN.4/1993/65)，

感到鼓舞的是迄今已有空前数目的国家成为《公约》签署国和缔约国，从而表明广泛具有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而努力的决心，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
2. 对为数众多的国家在《公约》于1990年1月26日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后签署、批准或加入了《公约》表示满意；
3. 吁请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
4. 请秘书长继续提供一切必要便利和协助，传播关于《公约》及其执行情况的资料，以促使更多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并促进其原则和规则的充分实现；
5. 对全世界继续出现严重违反儿童权利的事件感到震惊；
6. 促请各缔约国采取紧急措施，确保严格遵守《公约》所规定的义务；
7. 呼吁曾作出保留的公约缔约国审查其所作保留是否可与《公约》第51条及国际法的其他有关规则并行不悖；
8. 确认儿童权利委员会在监督《公约》各项规定的有效执行方面的重要职责；
9.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首三届会议取得的建设性有益成果；
10. 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对各缔约国提交的首份报告的审议；
11.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即在审议各缔约国提

交的报告时审议公约缔约国所作保留和声明，以期鼓励缔约国撤回它们认为不再需要的保留和声明；

12. 还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其第三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即建议大会按照公约第45条(c)款的规定，对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进行研究；

13.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提供适当的工作人员和设施使儿童权利委员会得以有效履行其职责；

14. 欢迎大会第47/112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准了公约缔约国会议1992年11月11日就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及设立会前工作组等事宜提出的建议；

15. 对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量不断加重因而使其难以履行其职责表示关切；

16. 有兴趣地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制定的工作方法，包括采用了紧急行动程序；

17.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紧努力，传播关于《公约》的资料并增进对它的认识；

18. 请秘书长就《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向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在题为“儿童权利”的议程项目下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XX XX XX XX XX